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文件

深新出〔2019〕3号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为保证顺利完成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广东省 2019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粤新出通〔2019〕1 号)的各项要求,现将我市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布置如下:

一、工作原则

本年度出版物发行单位的核验工作根据“属地管理”和“谁发证、谁主管”的原则开展。

二、核验范围

参加年度核验的单位为已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含 2018 年新批准设立的出版物发行单位。连锁或

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参加本次核验工作。

邮政、深圳出发集团公司等机构本年度不参加各地年检。

三、工作程序

1、所有需要年度核验的发行企业须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 (<http://124.42.45.130:8055/login>), 点击“发行单位基本信息填报入口”, 按“填表说明”填写《2019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2、填报《2019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成功后生成回执, 打印回执。

3、持盖章的回执到单位所属的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年检工作。

四、发行单位需报送的核验材料

(一)《2019年发行单位年度检验登记表》(见附件1)。

(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网上书店需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网站主页或相关截屏复印件。

(四)外资企业需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一式二份, 整理成册, 加盖公章, 负责核验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及发行单位各留存一份。

五、汇总报送省局的核验材料

请各区（新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单位统计数据（不含本行政区域内省局核验单位辖下的出版物发行单位相关数据），认真填写《2019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核对无误后上报市局。

六、工作要求

各区（新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和省局通知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将文件及时传达给发行单位，指导发行单位登录网上填报核验登记表、按期上报核验材料，并认真审核，准确汇总年度核验数据和撰写核验工作总结，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好本地区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

七、核验材料和报送时间

各区（新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于4月15日前完成各企业的年检工作将年度核验工作总结、《2019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含纸质、电子版）报送市局。总结要求说明核验工作开展情况；出版物发行单位数量和结构变化情况及相关原因说明；出版物市场呈现出的新特点、新问题；年度核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暂缓年度核验和不予年度核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对推动发行业发展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

附件:

- 1、《2019 年发行单位年度检验登记表》
- 2、《2019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
- 3、《关于开展广东省 2019 年发行单位年度检验工作通知》(粤新出通[2019] 1 号)



深圳市市新闻出版局

2019 年 3 月 5 日

(联系人: 胡新华, 电话: 88102782, 邮箱:

hxinhua@szwtl.gov.cn)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

2019 年 3 月 5 日印发